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修業規則

97年5月9日第1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本校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1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4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會議備查。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108年2月9日107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108年5月8日 107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8年6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8年6月10日 發布

109 年 7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 查,110 年 6 月 15 日發布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會議通過,111年6月13日發布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 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法」訂定修業規則。
-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六年。
- 第三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及國際高階經營管理泰國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以下簡稱越南班、泰國班)學生均必須修畢 45 學分, 包含碩士論文(上)3 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越南班、泰國班學生必須修畢36學分,包含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四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一、修滿必修及選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
- 二、經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並經口試委員認可報告者。
- 第五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課程:
 - 一、越南班、泰國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
 - 二、(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泰國班除外)必修課程為十二 學分,(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

- 分)、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管理類課程必須至少為二十七學分。
- 三、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 (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法律與管理專題(至少3學分)、 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 法律類課程必須至少為十五學分。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提出抵 免學分申請,經主任同意後,可抵免之,惟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 第七條 本中心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學 30 日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本中心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教師者(不含本中心正式聘任之兼任教師),須經本中心主任同意,應與本中心教師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本中心登記備詢。本中心教師所指導學生人數最高以每班 3 名、每年級 10 名為限。
- 第八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 本中心研究生應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與文獻相似度全文低於(含) 2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 2%,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至 EMBA 中心辦公室存查。
- 第九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畫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中心辦公室存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週至中心辦公室登記論文口試時間。
- 第十條 本規則經中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